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5 月 20 日

(總第 1519 期)

1. 《關於明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稅務局等 8 個部門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聯合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公告適用於設在合作區享受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居民企業、居民企業設在合作區的分支機構以及非居民企業設在合作區的機構、場所；(b) 對於僅在合作區註冊登記，其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任一項不在合作區的居民企業，不屬在合作區實質性運營，不得享受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以及(c) 享受優惠政策企業的實質性運營，採取“自行判定、申報承諾、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管理方式。企業在年度匯算清繳時對實質性運營進行承諾，並填寫《實質性運營自評承諾表》。企業應對納稅申報資料及相關證明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40.html#25295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71.html#25296

2.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寶安區稅務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寶安區稅務局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對設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b) 明確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優惠管理，政策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7/post_11297128.html#25295

3.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 2023 納稅年度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申報指南》

深圳市財政局及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四個部門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聯合印發上述《指南》。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人身份條件，申報人應當符合以下身份條件之一：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為準。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養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證、內地居民身份證和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相關入境證件為準；以及(b) 明確申報人工作條件、申報人資格條件、申報人納稅條件、申報單位相關條件、個人所得稅補貼計算方法、申報審核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11293166.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